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阿关系

——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 60 周年*

张 安** 陈菊萍***

【内容提要】 阿富汗是继印度、缅甸之后最早赞成、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国家之一。阿富汗之所以如此力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有利于阿富汗维护其国家利益和民族独立,拓展其国际生存空间。20 世纪 50 年代,阿富汗不仅多次在各种场合口头上表示赞成,而且在国际事务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一时期,中阿两国一直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积极推动两国关系稳步发展。

【关键词】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中国 阿富汗 中阿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于近代以来“落后挨打”的历史和弱肉强食的苦痛,出于热爱和平的善良愿望,中国政府运用智慧,努力探讨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国利益和实现国与国之间友好相处的路径。1954 年,中国与印度、缅甸共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处理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提供了基本思路,并首先实践于处理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历经 60 年的风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至今仍然绽放着历久弥新的魅力和蓬勃的生机,成为国际社会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但鲜为人知的是,阿富汗是继印度、缅甸之后最早赞成、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国家之一。20 世纪 50 年代,中阿两国也正是恪守这一原则,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求同存异,互谅互信,成功地实现了两国关

* 本文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号:2014M552058)的阶段性成果。

**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

** ** 滁州学院思政部讲师

系的巨大发展。

那么,20世纪50年代,阿富汗为什么赞成、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阿富汗赞成、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表现在哪些方面?这一时期中阿关系的具体状况到底如何?本文拟利用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等第一手资料对这些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的解析。

一、阿富汗赞成、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原因

1950年1月阿富汗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最早承认新中国的民族主义国家之一。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一度要求阿富汗等国出动地面部队入朝参战,但阿富汗没有屈服于美国的压力,不仅拒绝派兵参加朝鲜战争,而且在台湾问题和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问题上均对中国表现友好。据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称:“阿在联合国有关我国问题上,均未采取与我敌对的态度。”^①此后,经过一系列协商,中阿两国于1955年1月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也就是在此前后,中国政府判断,要包括阿富汗在内的周边的一些民族独立国家“痛快地加入我们的阵营是不现实的,但争取和帮助他们坚持和平中立的立场却是可能的”。于是决定中国外交政策的“战略部署就是:在加强社会主义各国团结的同时,争取民族独立的国家,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②其基本路径指向就是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争取这些“中间力量”,“五项原则完全可以成为在我们中间建立友好合作和亲善睦邻关系的基础。”^③不仅如此,“在我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该适用这些原则。如果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它们将形成和平与安全的坚实基础。”^④正是由于中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准则,在50年代中期,“中国的威望和影响稳定提高,而且有一时候,中国似乎正以世界新兴独立国家的斗士的

① 廉正保、王景堂、黄韬鹏:《解密外交文献:中国建交档案(1949~1955)》,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604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1898~1976)》(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667页。

③ 《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19日),载《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22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92页。

面目出现。”^①

在此情况下，“阿富汗继印度、缅甸、印尼之后，赞成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②阿富汗之所以如此，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阿富汗传统的“巴·塔拉菲”（不偏不倚）中立政策契合。历史上，国弱民贫的阿富汗长期处于强国争夺的阴影之下，因此，其外交政策就不得不格外小心，以免得罪任何一方，对本身不利。早在 19 世纪，阿富汗就成为英俄两国角逐的场所。在英俄争夺的过程中，阿富汗统治者试图利用两国之间的矛盾以求自保，这可以说是阿富汗中立外交的萌芽。但阿富汗没有成功，最后沦为英国的保护国。1919 年阿富汗独立后，明确宣布执行中立外交，平衡英国、苏联（苏俄）在阿富汗的影响，与其他国家尤其是大国和周边国家发展友好关系，以确保民族独立和国家安全。此后，无论是身处第二次世界大战，还是美苏对峙的冷战时期，中立都是阿富汗固有的、一贯的对外基本战略。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提出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超越了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界线，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实质上，或是体现于中国自身的外交实践上，和阿富汗的中立政策有着很多共通之处，有利于维护阿富汗的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因此，“它的外交政策是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拒绝参加帝国主义的军事侵略集团，有意同一切国家保持友好关系，促进世界和平和国际合作。”^③

第二，阿富汗在美苏冷战的夹缝中生存的客观需要。二战后，特殊的地缘位置使阿富汗很快卷入大国角逐的漩涡，美国势力迅速地渗入阿富汗。美国开始认识到阿富汗“在美国的中东政策中具有战略重要性”，^④并提供经济援助给阿富汗。同时，由于阿富汗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企图从南面包围苏联的唯一缺口，苏联因切身利益同样对阿富汗给予了颇多关注。在美苏的争夺下，阿富汗一度成为经济热战的中心之一。

① [美] R.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剑桥中国史（1949～1965）》（王建朗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75 页。

②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③ 同上注。

④ See Mussarat Jabeen, Muhammad Saleem Mazhar and Naheed S. Goraya, “US Afghan Relation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Events of 9/11,” *A Research Journal of South Asian Studies*, Vol. 25, No. 1, January - June 2010, p. 146.

在此情况下,加上阿富汗经济困难,对外国援助始终存在着严重的依赖,阿富汗政府认为,要处理好大国争夺的问题和为国力薄弱的阿富汗赢得足够的外援,在大国之间谋求生存,保持中立或许是不得不进行的最佳选择。因此,阿富汗利用东西方的冷战,有意识地让东西方两大阵营相互牵制与平衡,“在两个鸡蛋上跳舞”,同时接受苏联和美国的援助,以期左右逢源,从而确保民族的独立和国家利益的最大化,维持和巩固皇室的统治,并提高阿富汗的国际地位。正如美国学者斯塔夫里阿诺斯曾指出,“由于冷战中的迫切需要,东方和西方在争取殖民地民族和前殖民地民族方面展开了奇特的竞争。殖民地民族和前殖民地民族迅速地利用这种形势,设法不仅从华盛顿、伦敦和巴黎而且还从莫斯科和北京获取最大的援助。”^①在一定时期内,阿富汗游走于美苏之间,比较成功地执行着中立政策。历史和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50年代,“执行和平中立政策的阿富汗的统治阶级已经得到了实际利益,不但取得了左右逢源的经济实惠,它的和平中立政策也得到了国内人民政治上的支持,改变这个政策只会招致政治、经济方面的困难。”^②因此,此时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和实践无疑正中其下怀,极其切合阿富汗的现实处境,既方便经济落后的阿富汗获取足够的外援,又为其国家安全提供一定保证。所以,阿富汗很快响应中国关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就不难理解了。

第三,阿富汗希望在与巴基斯坦关于普什图尼斯坦地区归属问题^③的争端上赢得更多支持。在阿富汗的邻国中,巴基斯坦居于特殊而重要的地位。从巴基斯坦独立伊始,巴阿关系就错综复杂、纠缠不止,其中核心问题就是普

①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14页。

② 《我驻阿富汗使馆函告关于阿富汗同苏联的关系》,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879-09。

③ 1893年英印政府外事秘书杜兰以武力胁迫阿富汗签订了《关于阿富汗与印度边界的协定》,规定了阿富汗东南部的边界——北起瓦罕走廊的南沿,南至伊朗查希丹附近的胡尔木克,即所谓“杜兰线”。“杜兰线”不仅把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苏里曼山脉诸山口置于英国控制之下,而且把原属阿富汗管辖的一千多万普什图族人分割为二,将“线”以东的部分并入英属印度的西北边境省。1947年印巴分治后,巴基斯坦独立继承了英属印度的这一地区。自1949年起,巴阿双方就该地区的归属问题发生多起冲突事件。此即是普什图尼斯坦问题。其至今仍是阿巴两国关系中的一个敏感问题。参见《中国和阿富汗贸易关系及存在的问题、中阿边界简况、中阿关系大事记(1950年~1964年)及普什图尼斯坦问题》,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1327-05;姚大学、闫伟:《“普什图尼斯坦”问题:缘起、成因及影响》,《西亚非洲》,2011年第2期,第5~10页。

什图尼斯坦问题,由于此问题事关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核心利益,因此两国都不愿意让步。对阿富汗而言,无论从民族感情、国防,还是从经济、政治等方面的实际利害考虑,阿富汗政府都不能退让。民族感情上,阿富汗和普什图尼斯坦同文同种,历史上这一地区一直属于阿富汗。这样一个地区当然会与阿富汗友好相处并成为后者的屏障,因而有利于阿富汗的国家安全。而且,巴基斯坦与阿富汗的重要隘口均在普什图尼斯坦地区内,这一地区对阿富汗国防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经济上,普什图尼斯坦的回归可以为阿富汗谋取梦寐以求的出海口,彻底改变对外贸易通道依赖巴基斯坦的状况。而且,由于巴基斯坦的经济状况比阿富汗好,若普什图尼斯坦长期不能收回,这对阿富汗境内的普什图人必然有所影响,甚至可能引起后者对阿富汗的离心倾向。更为重要的是政治上的原因,阿富汗政府利用这一问题,借此笼络一部分热衷于支持普什图尼斯坦独立运动的部落领袖们,缓和国内矛盾,统一对外,以巩固国内的统治。对巴基斯坦而言,也有着自己的考虑。普什图尼斯坦地区占整个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和俾路支斯坦的大部分,而且该地区毗邻苏、印,军事价值不言而喻。若失去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势必会使原本实力弱于印度的巴基斯坦的力量进一步削弱,这必然危及整个国家的统治,也是巴基斯坦所不愿看到的。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自然不可能同意该地区独立,甚至不愿给予一定的自治权。正因为如此,普什图尼斯坦问题成为巴阿两国关系中的死结。1949 年和 1955 年阿巴因普什图尼斯坦问题发生两次大规模冲突,尤其是 1955 年两国因此断交,巴基斯坦对阿富汗过境贸易实行封锁,导致阿富汗损失惨重。由于阿富汗在双方实力对比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千方百计地开展对外活动,寻求大国、邻国对普什图尼斯坦问题的同情和支持。在此意义上说,阿富汗赞成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其目的是为领土安全和普什图尼斯坦问题的合法性寻求道义上的保障。在当时的国际形势和周边环境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倡导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无疑为其领土主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第四,印度的影响。20 世纪 50 年代,印度政府奉行中立和不结盟政策,希望形成一股独立于两大阵营之外的力量,与东西方两大阵营既保持一定距离,避免卷入两大集团的纠纷,又试图左右逢源。印度的这一政策和阿富汗的传统的中立外交不谋而合,再加上印度是南亚首屈一指的国家,阿富汗和印度搞好关系毫无疑问可以更好地制衡巴基斯坦。因此,印巴分治后,阿富汗同印度一直很友好。1950 年两国就签订了友好条约。同年 8 月两国又签

订了贸易协定,规定两国在贸易、经商等方面享有最惠国待遇。据阿富汗经济部统计,1954~1955年阿富汗对印度的出口一度占总出口量的首位。而在阿富汗的进口量方面,印度为仅次于日本的第二位。两国还成立了友好协会。此外,每年8月阿富汗独立节,印度都派艺术团前来祝贺。1955年巴基斯坦封锁阿富汗过境贸易后,印度又积极帮助阿富汗拓展对外贸易通道。正因为如此,阿富汗政府在国际事务中,往往和印度保持一致,“在许多问题上的态度同印度相似”。^①其赞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同样受到印度的影响。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曾明确指出:阿印“两国都执行和平中立政策,在许多国际问题上态度相仿,也可以说阿富汗的外交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印度影响的。”^②“尼赫鲁政府初期奉行中立,表示反对殖民主义,同中国共同倡议五项原则,发起万隆会议。印度当时的和平中立政策对阿有一定影响。阿政府对于国际重大问题的态度,往往先看印度的做法,而后表态。”^③对此,1957年6月5日阿富汗外交部发言人也曾公开承认:“经过战后民族独立国出现和平中立趋势的发展,亚非会议的影响,特别是印度等中立国家在国际地位上的提高和经济建设上的实惠,阿富汗的中立政策也进入了一个更为成熟的阶段。”^④

总而言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有利于阿富汗维护其国家利益和民族独立,拓展其国际生存空间。加之中阿建交后,中国对阿富汗一贯友好和诚挚,“我一贯平等相待,不强加于人,我还经常照顾其困难,体谅其处境,耐心地等待,使阿当局逐渐增加了对我国的了解和信任。”^⑤阿富汗深感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的诚心,从而积极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二、阿富汗赞成、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具体表现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后,一直“对国际事务不大积极,发表意见不多,

①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② 同上注。

③ 《近年来阿富汗同印度关系的演变》,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1506-02。

④ 《我驻阿富汗使馆报回关于阿富汗的外交活动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826-09。

⑤ 《驻阿富汗使馆调研文章:从中阿关系看美、苏、我争夺阿富汗的形势》,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1345-02。

发表时多半是继其他国家之后,且没有什么独特的见解或主张”^①的阿富汗不仅多次在各种场合口头上表示赞成,而且在国际事务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第一,对彰显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万隆会议推崇备至。受邀参加万隆会议后,“阿政府对此会议极为重视”,“阿舆论拥护亚非会议衷心讨论殖民主义问题”。^②阿富汗拟参加万隆会议的人员还认为:“五项原则将得到多数国家的赞许,和平地区将扩大,中国与印度代表团在会中将起重大作用。”^③1955年4月,万隆会议召开。会上,中国代表团大力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周恩来指出:“中国愿以严格遵守这些原则作为它同亚非其他国家建立正常关系的基础。”^④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提出了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一致的、国际社会和平相处和友好合作的十项原则。

中阿两国领导人的第一次接触就是在万隆会议上。^⑤会上,阿富汗政府明确表示赞成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其时,阿富汗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伊姆率领财政大臣、新闻大臣、阿富汗驻英大使、阿富汗驻印尼大使等人组成的代表团参会。周恩来的风采和中国代表团其他成员在会上会下的温和冷静给纳伊姆留下了深刻印象。据他后来回忆:“周总理在万隆会议时给了我难忘的印象,他使我相信他不仅是中国伟大的政治家和六亿多中国人民的发言人,同时也卓越地表达了亚非人民的普遍意志。”^⑥这次会议“增进了彼此间的了解,对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⑦周恩来也曾回忆说,“中国同阿富汗和尼泊尔,也通过双方领导人员在那次会议上的接触,使原来已经存在的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⑧

①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② 《阿富汗出席亚非会议人员及对该会的反映》,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7-00064-26。

③ 同上注。

④ 《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19日),载《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19页。

⑤ 1955年4月22日晚,中国代表团还曾举行宴会招待阿富汗和印尼、锡兰等国的代表。

⑥ 《接待阿富汗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伊姆访华简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0067-04。

⑦ 张俊:《发展中国和阿富汗两国的贸易往来和友好关系》,载《人民日报》,1957年1月20日。

⑧ 《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目前国际形势、我国外交政策和解放台湾问题的发言(之二)》,载《人民日报》,1956年6月29日。

对于万隆会议,阿富汗认为“这是亚非两洲国家第一次集会来自己决定问题”。^①会议“成功的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取得很不容易的一致意见”。^②此后,阿富汗政府及其领导人多次在不同场合表达了对万隆会议的高度肯定和赞扬。1955年6月30日,阿富汗国王查希尔在阿富汗第九届国民议会上的开幕辞中就表示:“今年春天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对于亚洲及世界和平都有着重大意义。亚非会议闭幕会所发表的宣言证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大部分人类表示了他们建立世界和平的强烈愿望,并且认为正当使用人类的权利是解决国际间误解和困难唯一的补救方法。我们希望全世界的人民都有这种要求和愿望。”^③同年12月18日,赫鲁晓夫、布尔加宁访问阿富汗期间公布的阿苏联合声明对万隆会议同样有着很高的评价:两国政府“宣布它们遵守五项原则——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彼此不以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上的理由干涉对方的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万隆亚非会议的参加国一致赞同的这些原则,是保证和平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谅解的坚实基础,而且是符合联合国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的。”^④1956年4月18日万隆会议一周年时,阿富汗还举行了庆祝活动,首相达乌德为此发表了长篇广播讲话。在讲话中,达乌德强调:“亚非国家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并且希望这两大洲的国家间的更好的了解与合作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巩固。”他希望“下一轮的亚非会议能够采取任何可能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去保卫它们的共同目标和利益,并希望这些步骤能够在消除国与国之间的分歧,制造有利于亚非各国间合作的和谐气氛等方面,获得成功。”^⑤1956年10月,阿富汗首相达乌德访苏。此次访问达成的苏阿联合公报再次强调万隆会议的伟大作用,明确表示两国对“联合国宪章和亚非会议的原则的尊重和支持”,宣布

① 《阿富汗王国首相达乌德对外政策言论摘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 - 00600 - 02。

②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 - 00197 - 06。

③ 《阿富汗国王在第九届议会上的开幕辞》，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 - 00284 - 03。

④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 - 00197 - 06。

⑤ 《阿富汗王国首相达乌德对外政策言论摘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 - 00600 - 02。

双方在“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① 1958 年 10 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应邀访问阿富汗,阿富汗首相达乌德又一次明确强调“以万隆会议五项原则”来“巩固和发展苏阿关系”。^②

第二,拒绝参加军事集团,积极倡导不结盟运动。1953 年杜勒斯担任美国国务卿后,“美国想阻止共产主义在世界特别是南亚的扩展,大力发展那些与苏联和中国地理上邻近的国家的外交关系。……策动美国的积极支持者组织防御联盟。”^③在这一新政策下,美国积极推动、促成“北层组织”^④、东南亚条约组织和巴格达条约组织的成立。美国一度判断,假若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普什图尼斯坦问题能够消除,阿富汗就能放弃中立政策,参加巴格达条约组织。因而美国声称愿意调解阿巴纠纷。^⑤为此,1955 年 11 月,美国驻阿大使会见阿富汗国王,表示美国要调解阿巴纠纷。同月,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又致信阿富汗国王,“表示极大愿望来‘调解’阿巴纠纷,企图把阿富汗拉进巴格达军事条约组织。”^⑥面对这种情况,阿富汗一度有所动摇。阿富汗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伊姆对美国表示有兴趣加入“北层组织”、东南亚条约组织和巴格达条约组织。但由于不符合阿富汗的中立外交传统,最终遭到阿富汗的拒绝。而巴基斯坦加入了东南亚条约组织和巴格达条约组织,及美英等国支持巴基斯坦在普什图尼斯坦问题上的立场,更引起阿富汗对这两个组织的抨击和不满。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虽没有直接抨击,但实际上也是不赞成的。1956 年 4 月纳伊姆在评论法国对阿尔及利亚的暴行时就曾

①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伏罗希洛夫访问阿富汗》,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9-01814-18。

③ Mussarat Jabeen, Muhammad Saleem Mazhar and Naheed S. Goraya, “US Afghan Relation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Events of 9/11,” p. 148.

④ 北层组织,简称北层(Northern Tier)。为孤立和包围苏联,1951 年美国组织“中东司令部”失败后,于 1953 年在以激烈反共著称的新任国务卿杜勒斯主持下,美国国务院制定了第三个中东集体安全计划,即“北中东司令部”计划(或称“北层联盟”计划),试图鼓动、促使位于中东北部接近苏联的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巴基斯坦等国家组成“北层联盟”。这一“联盟”,也被称为“北层组织”。

⑤ Se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5-1957*, Vol. 8,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7), p. 6.

⑥ 《我驻阿富汗使馆回报关于阿富汗—巴基斯坦边界纠纷及美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76-01。

说：“被西方国家一再地宣布为防止侵略的工具和利用于防御目的的欧洲防务部被用来对付阿尔及利亚人民的时候，这种使用就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因此就丧失了人类的信赖和信任。”^①1959年5月21日，阿富汗首相达乌德在访问苏联时更进一步明确表示：“我愿坦白地说，阿富汗从不想参加任何此类条约，把自己的领土变成军事基地。这样的行动是违背中立政策以及阿富汗的精神、传统和历史的。”^②

与此同时，阿富汗还利用各种场合，与印度、南斯拉夫等国呼吁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团结，积极倡导不结盟运动。1955年12月19日，达乌德在答复外国记者询问时就表示：“阿富汗不想跟随任何军事集团。阿富汗需要国家建设，因此它要和平和安宁，并认为中立是它取得和平、安宁和国家进步的最好方法。……阿富汗的门是敞开的，阿富汗的友谊之手伸向所有人。”^③1959年12月16日，阿富汗首相达乌德对中国驻阿大使郝汀明确表示：阿富汗的“外交政策便是中立和不结盟政策”。^④阿富汗的种种举措，对不结盟运动的正式形成起着重要作用。1961年6月，阿富汗和埃及、南斯拉夫、印度、印度尼西亚等五国发起了在开罗举行的有20个国家参加的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这次会议明确将“奉行以和平共处和不结盟为基础的独立的外交政策”作为参加不结盟国家会议的条件之一，标志着不结盟运动的正式形成。

第三，坚定地反对殖民主义和积极支持亚非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二战后，随着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势力的削弱，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民族独立意识进一步增强，亚非拉各国民族解放运动兴起，诞生了一系列独立国家。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并不甘心失败，仍试图通过种种措施干涉别国内政。对此，由于历史上深受英国殖民主义的痛苦，阿富汗反殖民主义的立场很明确，态度很坚定。而从万隆会议开始，阿富汗反殖民主义的态度更加明显。阿富汗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伊姆在万隆会议上明确表示：“阿政府反对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

①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② 《陈毅副总理出访阿富汗王国的参考资料之一：阿首相达乌德的情况和言论》，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202-01。

③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④ 《陈毅副总理出访阿富汗王国的参考资料之一：阿首相达乌德的情况和言论》，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202-01。

对曾遭受奴役的痛苦的国家现在却来压迫其他民族表示遗憾。”^①1956 年 4 月 18 日,阿富汗首相达乌德在亚非会议一周年长篇广播讲话中再次强调:“阿富汗政府宣布它坚决不懈地反对殖民主义和对于人类大众的权利、自由的侵害。……不仅老式的殖民主义应该反对,而且无论以什么形式和方式出现的殖民主义都应该被谴责和反对。”^②

对于亚非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阿富汗亦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持。1955 年,阿富汗在第十届联合国大会上明确谴责殖民主义,对北非民族解放运动表示支持,同时支持塞浦路斯民族自决的议案。随后,阿富汗正式承认摩洛哥、突尼斯、苏丹独立并与其商谈建交。“阿政府还认为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应该独立,西伊里安应归还印尼,被葡萄牙占为殖民地的果阿应归还印度,塞浦路斯人民的意志应得到尊重。阿政府一再表示只有大国回应世界上普遍要求独立的态势,才能消除紧张的局势,有利于和平。”^③阿富汗尤为关心并“完全支持”埃及将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和埃及反抗英、法、以侵略的斗争。不仅阿富汗领导人多次发表讲话声援埃及,而且“阿全国各地都在集会和游行示威愤怒地抗议英法以的侵略,许许多多个人和组织上书要求政府允许前往埃及支援在患难中的同教的弟兄。”^④甚至,1956 年 11 月 1 日阿富汗政府公开发表谴责英、法、以的声明,其措辞的强烈程度超过了印度等国家。声明称:“阿富汗政府认为英法武装部队和所谓犹太国对埃及领土的毫无道理的无端的侵略是破坏国际法、昭彰地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暴虐行为。这一行为引起阿富汗政府人民的深深不安和反感。……阿富汗人民愿意对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而奋斗的埃及人民表示完全同情,并且谴责英法在埃及的毫无道理的残忍的侵略为违背一切国际和人类标准的不道德的行为。……阿富汗将完全衷心地支持联合国谴责和粉碎这一侵略的一切努力。”^⑤

第四,继续高举中立外交的旗帜。50 年代,阿富汗领导人继续高举中立外交的旗帜,在国际国内很多场合一再声明其中立立场。1955 年 6 月,阿富

①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② 《阿富汗王国首相达乌德对外政策言论摘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0600-02。

③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④ 同上注。

⑤ 同上注。

汗国王查希尔在第九届国民议会闭幕时就说：“我们的外交政策是根据中立原则和加强一切国家友好关系的原则。保持中立已经成为而且仍将成为我们政府的政策中心。”^①同年8月30日，他又在阿富汗独立节纪念的演讲中公开表示：“阿富汗的外交政策是建立在同世界上一切国家友好合作的原则上。”^②阿富汗首相达乌德也多次表达了相同立场。1955年12月16日，达乌德在欢迎赫鲁晓夫访阿的讲话中表示：“苏阿两国的社会生活是建立在不同的原则上面的。它们的友谊是具有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只要互相之间有友好关系就可以共处的生动例子。两国之间的合作促进了两国的发展和繁荣。”^③1956年11月25日，他访问巴基斯坦时发表公开演说，进一步表示：“在国际关系方面，阿富汗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中立国家。……它希望同一切国家保持友好关系，特别是同亚非地区的国家保持友好关系。”^④

正如前文所说，由于阿富汗的中立外交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本精神相契合，阿富汗的这一行为客观上也有助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传播及影响的扩大，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越来越得到世界公认。由此，阿富汗的传统中立政策也获得新发展，从彷徨于两强之间以求自保变成“积极的中立主义”（Positive Neutrality），积极灵活地在两大阵营之间“利用矛盾，平衡关系，争取主动，从中取利”。^⑤

由于“阿富汗所奉行的和平中立外交政策既取得国内人民的拥护，也得到所有和平国家的支持，因此阿富汗在国际上的地位便日益表现它的重要性。”^⑥中国对阿富汗所奉行的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也一直给予很高的评价和积极的支持。1957年1月周恩来访阿时就曾对阿富汗首相达乌德表示：“中国人民和政府完全支持阿富汗奉行和平、独立的中立政策。不仅对阿

① 《我驻阿富汗使馆回报关于阿富汗的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76-02。

② 同上注。

③ 《阿富汗王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197-06。

④ 《阿富汗王国首相达乌德对外政策言论摘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0600-02。

⑤ 《1965年阿富汗形势摘要和驻阿使馆1966年工作要点》，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1345-03。

⑥ 《我驻阿富汗使馆回报关于阿富汗的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76-02。

国人民有利,并且对亚洲人民有利。”^①1959 年 9 月,毛泽东对访华的阿富汗副首相纳伊姆进一步强调:“阿富汗很重要,你们是纯粹中立的国家,政治上不侵略别人。你们说话很有力量。真理在你们那边,你们国家虽小,但真理在你们的手中。我们不小看小国。”^②

三、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本准则, 中阿关系取得巨大发展

综观 20 世纪 50 年代,中阿建交后,两国一直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积极推动两国关系稳步发展。乃至时隔几十年后的 2012 年 6 月阿富汗总统卡尔扎伊访华期间,胡锦涛和卡尔扎伊在“全面回顾了中阿关系发展历程”的基础上,也“一致认为,自 1955 年 1 月 20 日建交以来,两国一直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传统友谊不断加深”。^③

第一,中阿两国政府首脑成功实现了两国历史上的首次互访。鉴于“阿富汗目前基本上是一个属于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类型的和平中立国家”,^④1956 年六七月间,中国外交部以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名义正式发出邀请,邀请达乌德首相 1957 年访华。但 1956 年秋冬之际波匈事件和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后,一些国家,特别是中国周边的一些邻国对中国强大起来后会不会向外侵略产生担心和恐惧。为“使东方局势更加和缓”,“亲善四邻,安定友邦”,考虑到阿富汗等国虽然“他们的政治制度与中国不同,但是,这些国家的历史遭遇同中国大致相同,他们的民族愿望同中国也是大致相同的”,周恩来决定在访问越南、柬埔寨、印度、缅甸、巴基斯坦和尼泊尔之后率

^① 《阿富汗国王访问期间周恩来总理和阿首相达乌德第三次会谈摘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0059-04。本档案的原名称当有误,应为《周恩来总理访阿期间周恩来总理和阿首相达乌德第三次会谈摘要》,可能是中国外交部档案馆整理档案时的笔误,特此说明。

^② 《毛泽东主席、刘少奇主席接见阿富汗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伊姆谈话记录》,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399-08。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12年6月8日)》,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网站。<http://af.china-embassy.org/chn/zagx/wxzl/t941955.htm>

^④ 《我驻阿富汗使馆回报关于阿富汗的基本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76-02。

先访问阿富汗。^①

1957年1月19日,周恩来偕贺龙副总理飞抵阿富汗。在访阿的五天中,周恩来先后参观了喀布尔博物馆、索罗比水电站工程、赫尔曼德河水利工程,和阿富汗国王查希尔进行了两次会谈,同阿富汗首相达乌德、副首相阿里·穆罕默德、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伊姆举行了三次会谈。会谈中,双方就两国直接有关的问题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周恩来多次强调,“中国人民一贯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发展友好关系,并且特别重视同毗邻国家的友好和合作。……中国人民十分尊重阿富汗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友好的政策。”^②周恩来还表示,“我们愿意尽一点力量对友好国家有所贡献。……希望在贸易来往、技术合作、经济合作以及经济支援方面推进一步。”^③阿富汗国王查希尔“表示非常钦佩中国,不仅因为中国表现在物质上的强大,尤其是国际事务中所采取的政策”。^④达乌德认为,中方的与所有不同意识形态和信仰的国家都可以和平相处的立场是合乎逻辑的,是合理的,“非但对中国有利,也是对世界和平有利”。^⑤他还表示,“我们需要和平和安静的生活,我们执行和平独立政策,愿和全世界所有国家促进友好关系,不加入任何区域性的集团。这是阿富汗人民所支持的固有的、传统的政策。”^⑥1月22日,周恩来和达乌德发表联合公报,“两国政府的领导人在联合公报中表达了我们将善邻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联系的共同愿望。……两国总理和首相在联合公报中重申他们支持万隆会议的原则,支持亚非人民维护自由和独立、促进和平和合作的事业,这对于亚非局势无疑地将带来有益的影响。”^⑦

周恩来此次访阿,“是阿富汗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史上的一个重大事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1898~1976)》(三),第1666~1667页。

② 新华社:《阿富汗首相设宴欢迎周总理 互相祝贺中阿两国的友谊日益增进》,载《人民日报》,1957年1月21日。

③ 《周恩来总理与阿富汗首相达乌德第二次会谈纪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024-14。

④ 《周恩来总理在访问阿富汗王国期间同阿国家领导人谈话纪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0059-06。

⑤ 《周恩来总理和阿富汗首相达乌德第三次会谈纪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024-12。

⑥ 同上注。

⑦ 新华社:《进一步加强中国和阿富汗的友谊》,载《人民日报》,1957年1月24日。

件,也为中阿友好的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基础”,^①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明确称:“阿中两国政府领导人的会谈对阐明我国外交政策,扩大我国在国际事务上的影响及促进两国文化、经济、技术合作均起了重要的作用,周总理的访问也进一步扩大了我国在阿人民群众中的影响。”^②阿富汗的《改革报》发表社论予以高度评价:周恩来的访问“将为两国友好关系打开新的一页”。^③美国《纽约时报》也不得不承认周恩来此次访问包括阿富汗在内的亚洲各国获得成功。极端反共的《纽约时报》董事长兼社长苏兹贝格发表《亚洲政治家极力称赞北平花衣吹笛人^④的迷人本领》一文,声称:“非言辞所能形容的周恩来先生在最近访问自由亚洲中获得了足以与哈姆伦的花衣吹笛人相匹敌的个人胜利。……周恩来先生的个人魅力和政治魔术显然足以使得一群相当数目的非共产党政治家进入一个精神上的洞穴,这正如那个世纪的吹笛人把孩子们领到预先准备好的那个洞穴一样。……周的行李上的标记是和平、佛教和跟全亚洲友好。……谦虚和好学是这次旅行的主要特点。没有人提起过匈牙利。假如你踏着这位北平的吹笛手的足迹而行的话,你不由得想起,他曾经怎样使我们自己的严肃的马歇尔将军高兴。你看到他和亚洲主人周旋得很成功时用不着感到惊奇。……我们怎么来使他的娓娓动听的宣传效用消失呢?”^⑤后来,周恩来总结这段不平常的历程时也曾说:“我们是抱着寻求友谊、寻求和平、寻求知识的目的访问印度和其他亚洲国家的。现在当我们回去的时候,我们可以满意地说,我们的愿望已经实现了。”^⑥

1957年10月22日,应邀访华的阿富汗首相达乌德抵达中国。达乌德首相在北京停留期间,拜会了毛泽东和中国其他领导人,同周恩来举行了友好会谈,双方就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且讨论了国际形势。在双

① 《我驻阿富汗使馆报回关于1957年第一季度阿富汗政治动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826-01。

② 同上注。

③ 新华社:《打开中阿友好关系新的一页 阿富汗报纸大量报道周总理访问活动》,《人民日报》,1957年1月23日。

④ “花衣吹笛人”的典故出自欧洲民间传说。相传在1284年,德国哈姆伦城老鼠猖獗,当时有一个神秘的穿花衣的吹笛人在城中出现,用魔笛将老鼠引至河中淹死,但是居民们却没有遵守诺言给他一笔钱作为报酬。于是在圣约翰节他又来了,他再次吹响魔笛,全城的儿童跟着他在一个山上洞穴中失踪了。

⑤ 《“寻知识、找友谊、求和平”之行收获大 “纽约时报”也不得不承认周总理访问亚洲各国的成功》,载《参考消息》,1957年4月7日。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1898~1976)》(三),第1715页。

方会谈中,达乌德首相多次表示:“阿富汗在国际事务中的独立的和中立的政策是基于我们同世界各国友好的愿望。按照我国人民的愿望,阿富汗政府无论在顺利或艰难的岁月里一直遵循着这个传统的政策。……纵然我们对生活方式的概念有所不同,阿富汗和中国之间良好关系是永恒的,这是相互了解和坚决信任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的一个突出典范,它是基于我们对维护和平和国际团结的共同愿望。”^①周恩来对阿富汗的和平中立政策表示肯定,并再次阐述了中国外交政策的立场:“我们愿意和一切愿意同我国友好的国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友好相处。”^②

达乌德这次访华,“使他本人和阿王室人员对我国有进一步的了解,深信中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同时也深深感到中国对阿富汗的虔诚友谊,将可能从中国方面获得经济上的实惠和支援,这对促进今后中阿关系的发展将具有重大的意义。”^③正如达乌德本人所说:“我到中国进行的友好访问将有助于促进阿富汗人民和中国人民之间的密切了解,和巩固存在于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基于共同利益、互相尊重和信任的友好关系。”^④

通过首脑外交的开展,中阿两国在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增进了了解,促进了中阿两国间的友谊和友好合作,使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得到巩固。“两国领导人的密切接触,无疑将使我们两国的传统友谊在新的基础上得到更广泛的发展,也将对亚非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友好事业产生有利的影响。”^⑤

第二,经贸的恢复和发展。中阿建交后,中国政府即准备与阿富汗发展贸易往来。1955年4月,中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哲人在《人民日报》撰文指出,“我国人民和政府主张同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同时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不管这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我国相同或不同。……阿富汗的皮、毛和棉花可以同我国交换他们所需要的货物,我国可以考虑供应一些工业设备。”^⑥随着中阿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中断了几年的中阿贸易在1956年开始恢复。据新华社报道,1956年5月15日,中国茶业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供应阿富汗的茶叶计有一万多磅

① 新华社:《北京盛会欢迎阿富汗贵宾》,载《人民日报》,1957年10月26日。

② 《在欢迎达乌德首相宴会上周恩来总理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57年10月25日。

③ 《我驻阿富汗使馆报回关于1957年第三、四季度政治动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826-08。

④ 《达乌德首相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57年10月26日。

⑤ 《中国和阿富汗人民的真诚愿望》,载《人民日报》,1957年10月28日。

⑥ 李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亚非各国的贸易》,载《人民日报》,1955年4月19日。

“贡熙”绿茶已开始启运。^① 同年八九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还派遣工业展览团参加了阿富汗历史上的首次国际展览会。在参加的中、苏、捷、匈、美、西德和奥地利七国展览团中,中国展览团陈列展品最多,被阿富汗官员和人民一致评为第一,中国的轻工业和工艺品最受欢迎,观众对各种机器亦感兴趣,对中国工业在短期内的成就和进步表示惊奇和佩服,参观的阿富汗人达到约十五万人次。^②

就在这一年,阿富汗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而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即将完成,正在规划第二个五年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贸易途径互通有无,互相支援,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以促进两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已成为两国政府共同关心的问题。基于这种共同的愿望,两国政府的有关部门在 1956 年 9 月进行了接触,从 10 月 24 日起正式开始了关于缔结两国政府间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的谈判。在谈判的过程中,两国代表团在非常友好的气氛下,对发展中阿贸易的各种问题充分地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谈判于 12 月 15 日圆满结束。1957 年 7 月 28 日,两国在喀布尔正式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交换货物和支付协定》。这是两国之间的第一个贸易协定。协定规定,阿富汗向中国输出原棉、生羊毛、生绵羊皮和山羊皮、芝麻和亚麻籽、水果干等商品。中国向阿富汗输出茶叶、丝织品和棉织品、建筑材料、纸张、机械等商品。该协定自 1957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果双方到期都没有提出要求,将自动延长一年。^③

在双方没有签订协定之前,中国对阿富汗贸易只有出口。这个协定签订后,根据该协定,两国贸易采取平衡和易货的原则。在此基础上,1958 年 10 月,中阿双方同意以阿富汗的葡萄干、阿魏(一种草本药材)同等值的中国商品易货。1959 年中国开始从阿富汗进口。据统计,1959 年中国对阿出口 146925 美元,进口 61133 美元,其中出口丝绸 4392 美元、茶叶 264 吨计 117497 美元,进口葡萄干 152 吨计 47701 美元、阿魏 12949 美元,远超 1956

① 参见新华社:《一批绿茶运往阿富汗》,载《人民日报》,1956 年 5 月 17 日。

② 参见新华社:《中国展览馆吸引成千上万的喀布尔居民》,载《人民日报》,1956 年 9 月 8 日;《我驻阿富汗使馆电告关于阿富汗庆祝独立节的情况等》,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77-11。

③ 参见《对中阿(富汗)贸易和支付协定的意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114-00056-02;张俊:《发展中国和阿富汗两国的贸易往来和友好关系》,载《人民日报》,1957 年 1 月 20 日;新华社:《我国和阿富汗签订贸易协定》,载《人民日报》,1957 年 7 月 30 日;Sino-Afghan Trade Agreement Signed, F. O. 371/127351, 1957。

年中国对阿的出口额 56047 美元(没有进口)。^① 尽管中阿两国贸易总额不大,但以此为纽带,为两国的经济贸易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创造了进一步发展 中阿经济贸易联系的有利条件,促进了中阿的友好往来,“必将为两国的建设事业和人民的经济生活带来利益,而且有助于促进两国人民友谊的进一步发展”。^②

第三,加强文化交流。首先,以宗教为桥梁,拉近两国民众的感情。众所周知,阿富汗是一个伊斯兰教国家,而中国的穆斯林人口也众多。中国政府力图以宗教为桥梁,加强两国的友好往来。为促进阿富汗对中国宗教情况的了解,拉近两国民众的感情,1956年10月,中国派遣伊斯兰教朝觐团在麦加朝圣后访问阿富汗,受到了阿富汗政府的热诚招待。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两国宗教界的首次交往。朝觐团与阿富汗宗教人士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先后拜访了代首相(首相达乌德去苏联访问)、外交大臣、新闻总署署长、司法大臣、教育大臣、宗教领袖,参观了文教机构和清真寺等。为了表示友好并宣传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平等政策,中国外交部还特意派驻阿富汗使馆两名回族外交官。在每个主麻日(据伊斯兰教法,星期五为聚礼、主麻日),两名回族外交官均到使馆附近的清真寺做礼拜。这一举措赢得了阿富汗的好感。据当时的回族外交官马行汉回忆,“当阿国王得知中国驻阿使馆的外交官中也有穆斯林时,他们特别高兴,同我们紧紧拥抱、贴脸,并问了一些中国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情况。”^③

其次,两国文化代表团多次进行互访。为促进中阿友好往来活动,增进相互了解,中阿建交后,两国政府互派各种文化代表团开展交流活动。1956年1月,中国对外文化联络局曾就“今年打算邀请一个阿富汗文化代表团来中国参观访问”这一问题电询中国驻阿使馆的意见。^④ 同年2月,中国驻阿使馆主动向阿富汗新闻总署、教育副大臣及外交部提出中国拟派文化代表团访阿,并希望阿富汗文化代表团访问中国。3月24日,阿富汗新闻总署副署长通知中国驻阿使馆参赞,表示阿政府愿意邀请文化代表团在阿富汗独立纪念

① 《陈毅副总理出访阿富汗王国的参考资料之六:中国阿富汗经济贸易简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3-00202-05。

② 张俊:《发展中国和阿富汗两国的贸易往来和友好关系》。

③ 马行汉:《抚今追昔阿富汗》,载马行汉主编:《外交官谈阿富汗》,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14页。

④ 《关于我邀请阿富汗文化代表团访问中国事》,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75-04。

节期间(8月24日至30日)前来访问演出并参观。^①随后,阿富汗教育部也同意派遣文化代表团前往中国。6月17日,阿富汗文化代表团到达北京。作为应邀来中国访问的第一个阿富汗代表团,中方非常重视。6月22日,应中国对外文化联络局的邀请,阿富汗文化代表团向北京市各人民团体和机关的干部作了介绍阿富汗情况的报告。这是首次在北京举行介绍阿富汗情况的报告会。^②7月11日,周恩来还亲自接见了阿富汗文化代表团。在访问中国期间,中方安排阿富汗文化代表团参观访问了北京、天津、东北和华东等地。在经新疆回国途中,7月19日,阿富汗文化代表团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和当地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民一起欢度了一年一度的古尔邦节。

为庆祝阿富汗独立节,1956年8月,中国应邀派出了第一个文化艺术代表团访阿。这是阿富汗历史上第一次邀请有女演员的外国艺术团来阿演出。中国艺术团在阿富汗演出了民间歌舞、器乐演奏和古典歌舞剧,首次演出即大获成功,引起强烈反响。自1956年以后,为增添独立节的喜庆气氛,阿方每年都通过中国驻阿使馆邀请中国艺术代表团参加独立节的庆祝活动。中国艺术代表团演出的成功,大大地促进了阿富汗对中国文化艺术的了解,增进了两国间的友好关系。

此外,1957年8月,中国北京足球队应邀参加了阿富汗独立日庆祝活动。阿富汗国王查希尔接见了北京足球队全体队员。1958年10月,中国派出以郑振铎和蔡树藩为正副团长的中国文化代表团访问阿富汗,但不幸的是飞机失事,团员全部遇难。数月之后的1959年6月,中国再派文化代表团赴阿。阿富汗也陆续派出各种文化代表团访问中国,进行文化交流。1957年10月,在中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中国国家体委的邀请下,阿富汗记者代表团三人和阿富汗奥林匹克联合会主席赛拉吉随阿富汗首相达乌德访华。^③陈毅接见了阿富汗文化新闻代表团,贺龙接见了赛拉吉。为加深对中国的了解,阿富汗文化新闻代表团还去新疆参观访问。1958年9月,阿富汗足球队访华。

两国文化代表团的频繁交流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加强了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增进了两国的友谊。阿富汗首相达乌德就曾说,“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的访问,以及中国展览馆在喀布尔国际展览会上的展出,使我们两国的

^① 参见《阿富汗王国首相达乌德致函周恩来总理欢迎中国艺术团访问阿富汗》,中国外交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75-02。

^② 参见新华社:《北京举行介绍阿富汗王国的报告会》,载《人民日报》,1956年6月23日。

^③ 参见《关于邀请阿富汗记者团访华事》,中国外交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116-00334-02。

关系更加紧密了。”^①

除了以宗教为媒介、互派文化代表团外,中国还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两国的文化交流。由于1957年1月在访阿期间贺龙副总理和阿富汗首相达乌德谈到中国电影《地道战》,达乌德对其颇感兴趣,因此1957年11月,中国外交部向阿富汗首相达乌德赠送电影《平原游击队》拷贝。阿富汗王室放映了该影片,“首相、皇叔等都看了,反映甚好。”^②1957年1月,周恩来在访问阿富汗期间和阿富汗首相达乌德还商定了中国派遣留学生去阿富汗学习波斯语、普什图语事宜。中方也答应必要时接收阿富汗学生到中国留学。同年12月,首批中国留学生二人即赴阿富汗。这是阿富汗历史上第一批外国留学生。^③1957年10月,达乌德访华期间,周恩来还赠送达乌德《史记》一书。为方便其阅读,周恩来特意嘱有关部门将其中涉及到阿富汗的“大宛列传”翻译成英文。^④为使中国国内民众了解陌生的阿富汗,《人民日报》还多次刊登阿富汗的诗歌、谚语、俚语、民间故事和国情介绍等文章。

综上所述,正是中阿两国一直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本准则,两国“一开始就建立了互相尊重信任及互谅互让的良好关系,为此后多年我睦邻友好外交的发展开了一个好头。”^⑤在两国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所有两国领导人的友好访问和经济文化各方面频繁的接触和交流,不仅完全符合中阿两国人民独立发展和和平建设的利益,也必然有助于世界和平和亚洲人民的友好合作事业。”^⑥也正因为两国关系的平稳发展,从而为后来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阿侨问题和边界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

结 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从开国以来在国际事务中一贯奉行的政策,就是争

^① 《关于我文化艺术代表团访问阿富汗经过及受到热烈欢迎的情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75-03。

^② 《外交部亚洲司电告关于贺龙副总理向阿富汗王国首相达乌德赠送电影“平原游击队”事》,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824-07。

^③ 参见《我驻阿富汗使馆报回关于1957年第三、四季度政治动态》,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826-08。

^④ 参见《外交部电告我驻阿富汗使馆关于周恩来总理赠送阿富汗王国首相达乌德史记大宛列传英文译文一份(中文、英文)》,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878-01。

^⑤ 《章汉夫传》编写组编:《章汉夫传》,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55页。

^⑥ 《帕米尔高原不能阻拦我们的友谊》,载《人民日报》,1957年10月23日。

取世界局势的和缓,争取同世界各国、特别是同我们的邻国和平共处。这个政策有利于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也符合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①20 世纪 50 年代中阿两国之间日益发展的友好关系,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具体体现,也再次证明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经得起时间考验、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国际关系准则。只要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真正做到互相尊重、平等协商,而不是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不同国家之间就没有什么问题不能通过和平协商得到满意解决的。正如 1959 年 9 月周恩来在为阿富汗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伊姆访华举行的宴会上所言:“我们两国之所以能一贯保持这种和睦关系,不仅由于我们两国之间没有实际利害冲突,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我们两国始终坚持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并能坚决地把这些原则和精神贯彻到对外关系的一切方面。”^②

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这一时期的“两国关系并未能根本改善”,^③也就是说,没有“质”的提升。这一时期,冷战正如火如荼,与苏联接壤的阿富汗也不可避免地成为美苏争夺的对象。因此,无论是从平衡两大阵营在阿富汗的影响,还是从获得实际支持的角度,阿富汗关注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处理好与美苏的关系,而与中国的关系则在阿富汗外交中并不占重要地位。而且,这一时期,阿富汗与巴基斯坦因普什图尼斯坦地区的归属问题争执、冲突不断。领土事关一个国家的根本利益。因此,阿富汗的种种外交活动大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展开的。因而,阿富汗没有将太多精力倾注在中阿关系上。而对中国而言,虽十分重视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但这一时期,中国周边外交的重点是苏联、印度、印尼、缅甸等国家,对阿富汗的关注度不高。因此,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中阿睦邻友好关系虽然不断发展,但在当时的特殊的时代背景下,两国关系发展平稳有余,而纵深推进和大幅度提升的动力不足。

(编辑 毛悦)

^① 《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1957 年 7 月 9 日),载《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36 页。

^② 《周恩来总理在阿富汗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伊姆举行的宴会上的讲话》,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0317-08。

^③ 《关于 1956 年~1959 年中国—阿富汗王国友好往来情况表》,中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924-01。

Nepal's Democratization and Future Stability

By Li Yingming

ABSTRACT: The roots of Nepal's democracy movement can be found in its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established in 1951, and further in the federalist democratic republic established in 2008. However, due to the partisanship of the country's Constitutional Committee and external intervention on the part of India, six years have passed with five different cabinets proving incapable of successfully enacting a new constitution. In 2013, a second Constitutional Committee was elected, with Nepali Congress Party leader Sushil Koirala ordering the assembly of a new cabinet. Despite this development, it remains uncertain whether the Committee can pass a Constitution that can win the approval of the majority of Nepalese. At the same time, other uncertainties, including the United Community Party (Maoist Party) decision to resume People's War, and likely military intervention on the part of India, combine to keep Nepal several steps away from realizing democracy.

KEY WORDS: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Nepal (Maoism) ; Nepal Communism (Maoism) ; Social Movement ; People's War ; Madhesi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 - existence and China - Afghan Relations in the 1950s: Commemorating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Five Principles

By Zhang An & Chen Juping

ABSTRACT: Afghanistan was the third country following India and Myanmar to approve and support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 - existence. Afghanistan was extremely supportive of the Five Principles largely because they helped Afghanistan support its national interests and independence, and expand space for its existence as a state. Throughout the 1950s, Afghanistan not only regularly expressed verbal support for the Principles at a range of forums, but also showed support for the principles in practice through its foreign policy ac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China and Afghanistan used the Five Principles as a basis for their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this steered their relationship in the direction of positive and st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 - existence ; China ; Afghanistan ; China - Afghan Relations